##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"华工科技"或"公司")于 2016 年 10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"关于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的通知"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 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,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》及《正文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 核,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: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 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,公告编号:2016-49。

二、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、刘国武、金明伟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 券投资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6-50。

三、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履行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,进一步防范投资风



险,强化风险控制,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文件,制定了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